

法制史讲义第三章隋唐宋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8_c80_351403.htm

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

一、《开皇律》的主要成就（一）体例《开皇律》总结以往的立法成果，以《北齐律》为基础，调整了篇目内容，确定了名例、卫禁、职制、户婚、厩库、擅兴、贼盗、斗讼、诈伪、杂律、捕亡、断狱等12篇体例，共500条。中国古代刑法典的篇目体例经过从简到繁、从繁到简的发展过程，《开皇律》的12篇标志着这一过程的完成，显示了中国古代立法技术的进步与成熟。“刑网简要，疏而不失”的12篇体例为后来的唐律所沿用。（二）内容1.《开皇律》删除了前代的残酷刑罚，把刑罚定型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刑。其中笞刑从笞十至笞五十，杖刑从杖六十至杖一百，各分五等；徒刑从一年至三年五等，各以半年相差；流刑从一千里至二千里三等，各以五百里相差；死刑为绞、斩两种。封建五刑制度自此正式确立，并一直沿用至清末。2.《开皇律》在北齐“重罪十条”基础上正式确立“十恶”罪名。“十恶”是指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恶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义、内乱十种最严重的犯罪行为。3.《开皇律》还进一步完善“八议”和“官当”制度。“八议”是对亲、故、贤、能、功、贵、勤、宾八种人犯罪，须按特别程序认定，并依法减免处罚。“官当”是指官员犯罪至徒刑、流刑者，可以官品抵折刑罚，并因所犯私罪、公罪有所区别。“八议”和“官当”制度的完善，使得封建特权法得到进一步发展，走向系统化和固定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